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18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9-30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1-34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5-38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9-47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8-49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0-56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57-58
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9-74
10	中介机构承诺	75-78
11	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79-80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以下简称“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2015 年，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部署，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委托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进行管理。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除委托的管理权限外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受限制，前述管理安排不影响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

1、除前述外，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吉学龙、张学军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就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素霞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吉学龙

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长利

吉学龙

张学军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如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素霞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吉学龙

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长利

吉学龙

张学军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学军

张学军

2021 年 6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吉学龙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众能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战伟
李战伟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众能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战伟
李战伟

2024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学军

2021 年 6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吉学龙

2021年6月24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特在此承诺如下：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林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林健

2021年6月24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本企业/本人”）特在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中，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等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

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数区间、增持价格区间、期限等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本项与上述两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如公司在已实施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该方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数区间、增持价格区间、期限等实施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本项与上述两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

公司不得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及后一年度的薪酬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实际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吉学龙' (Ji Xue Long).

吉学龙

2024 年 6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素霞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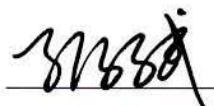

吉学龙



2021 年 6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厚斌



吉学龙



张学军



袁文彬



徐文浩



林 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本企业/本人”）特在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中，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等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

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数区间、增持价格区间、期限等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本项与上述两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如公司在已实施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该方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数区间、增持价格区间、期限等实施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本项与上述两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

公司不得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及后一年度的薪酬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实际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张蕾
张蕾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为保护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公司特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吉学龙

吉学龙

2021年6月24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为保护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特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素霞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吉学龙

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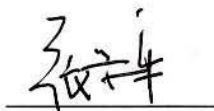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长利


吉学龙


张学军

2021 年 6 月 24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事宜，特在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学龙

2021 年 6 月 24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素霞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吉学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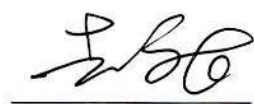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长利


吉学龙


张学军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信息化管理和运营服务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3、提高运营效率，做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和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利契机，抓住当前市场发展的有利机遇，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扩大市场份额，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

报机制。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学龙

2021年6月24日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素霞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吉学龙

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长利

吉学龙

张学军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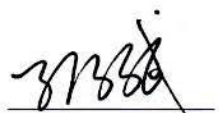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厚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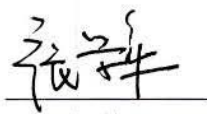
吉学龙



袁文彬



徐文浩



张学军



王建优



沈传文



黄洪燕



林健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张蕾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达中远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公司特在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学龙

2021 年 6 月 24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事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学龙

2024 年 6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素霞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吉学龙

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长利

吉学龙

张学军

2021 年 6 月 24 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为（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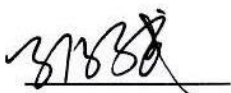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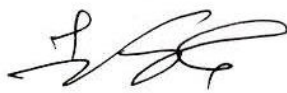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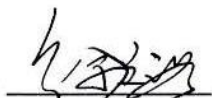
罗厚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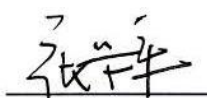
吉学龙



袁文彬



徐文浩



张学军



王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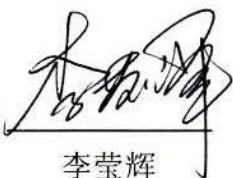


沈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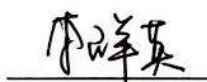


黄洪燕

全体监事签名:



李莹辉



李群英



师建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吉学龙



张学军



林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为（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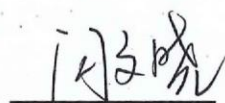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签字页)

董事签名：


张蕾

监事签名：


闪文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均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素霞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吉学龙

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长利

吉学龙

张学军

2021 年 6 月 24 日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特在此承诺如下：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中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学龙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企业/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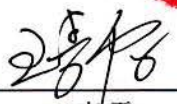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素霞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吉学龙

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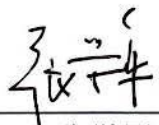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长利


吉学龙


张学军

2021年 6 月 24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能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均简称“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学龙

吉学龙

2021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众能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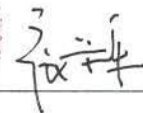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战伟

李战伟

2024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张学军
2021年 6 月 24 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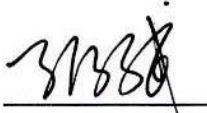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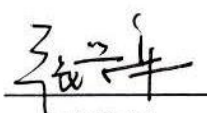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罗厚斌


吉学龙


袁文彬


徐文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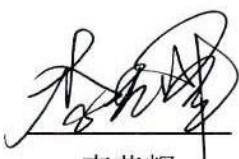

张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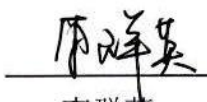

王建优


沈传文


黄洪燕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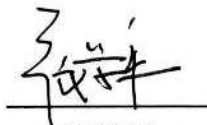

李莹辉


李群英


师建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吉学龙


张学军


林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字页）

董事签名：

张蕾

张蕾

监事签名：

闪文晓

闪文晓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申明

本机构如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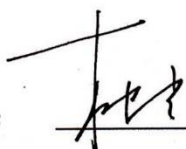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4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声明

本机构如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吉学龙
吉学龙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